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公佈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之
有可能交易之最新情況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時富投資」）及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時富金融」，時富投資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7條聯合發表本聯合公佈。

茲提述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有可能交易發表之聯合公佈（「前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前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時富金融董事會及時富投資董事會謹此向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聯合公佈最新情況，自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有可能交易發表之聯合公佈至今，與買方就有可能交易之磋商並無進展。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於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之聯合公佈所披露，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訂立諒解備忘錄外，時富金融及／或時富投資與買方並未就有可能交易簽訂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與買方同意繼續進一步磋商，以期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刊發列載有可能交易狀況的進一步公佈。載有關於有可能交易進展的公佈，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每月作

出，直至作出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提出要約之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有可能交易之公佈為止。

概不保證本聯合公佈所述之任何交易將會實現或最終將會落實，而相關磋商可能或未必會引致全面收購。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之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時富金融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裁
羅炳華

代表時富投資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關百豪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時富金融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羅炳華先生
鄭蓓麗女士
吳公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時富金融之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時富投資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時富投資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羅炳華先生
吳獻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黃作仁先生
陳克先博士

時富投資之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時富金融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